

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理制度

一 总则

一条 为 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以下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理， 投 ，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理机制， 保公司 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则》《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律监 指引 7号——交易与关 交易》（ 《 律监 指引》）《公司 》 有关 定， 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条 本制度所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 具体包括 期 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

三条 本制度 用于公司及其全 或控 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全 或控 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 一 理、操作，未 公司同意，全 或控 子公司不得操作 业务。

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守相关法律、法 及 为文件外， 严格 守本制度的相关 定，履 有关决 序和信息披 义务。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五条 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原则，公司 不 单 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 产 为基 ，以具体 业务为依托，以 和 汇率或利率 为目的。

六条 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 与 国家外汇 理局和中国人民 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格的 机构 交易，不得与前 机

构之外的其他 或个人 交易。

七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 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 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 与公司业务的实 执 期 相匹 。

八条 公司 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 的 有 ，不得使用募 直接或 接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且严格按照 事会或 股东会审 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 度 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 。

九条 公司必 以其 名义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户，不得使用他人 户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根据实 对本 理制度 修 、完善， 保 制度 够 应实 作和 控制 。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

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审批权 如下：

(一) 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 十二个月内 公 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50%的 由 事会审 后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批。

(二) 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 十二个月内 公 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10%的必 事会审批。 事会审批公司全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 ，未 事会审 标准时 事会授权公司 事 审批。

十一条 各全 或控 子公司不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后审批权，所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 上报公司 事 审批。

四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理流

十二条 公司 事会或 股东会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 人或决 机构，未 授权，其他任何 或个人无权做出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十三条 公司 务 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办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可 性与必 性的分析，制定分析报告、实施 划、 、操作业务及日常 与 理。在可 出现 大 或出现 大 时，及时向公司 事会或 股东会提

交分析报告和 决方案。

十四条 公司 售 、商务 、 或投 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协作 ， 提供与未来收付汇、投 相关的基 业务信息和 料。

十五条 公司审 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 ， 审查监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 操作情况、 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 ， 促 务 及时 务处理，并对 务处理情况 核实；同时 监 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 理政 和 理工作 序，及时 业务中的操作 。

十六条 审 委员会有权对 使用情况 监 与检查，必 时可以 专 业机构 审 。

十七条 公司 券 根据 券监 理 的相关 求， 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 序的合法合 性并及时 信息披 。

十八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操作流 如下：

(一) 务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以 健为原则，以 汇率波动 为目的。 合平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 求，根据人民币汇率的变动 势以及各 机构报价信息，对拟 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 、交割期 分析，提出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报 公司 层审核，按照本制度的审批权 批准后方可执 。外汇 理方案中必 明 理方式、交易 模、币 、杠杆比例、 措施 ，并且根据市场 情的变化及时 整方案， 保外汇 理 不发生 大的 。

(二) 务 严格按 批准方案 交易操作，与合作 机构 合 同并 划拨。

(三) 务 应对每 外汇套期保值 登 ，检查交易 录，及时 交易 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 ，严格控制交割 的发生。

(四) 务 应定期出具外汇套期保值报 ，并报 事 及 事会 书。报 内容 少应包括交易时 、外汇币 、 、交割择期、盈亏情况 。

(五) 审计部应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五 信息 措施

十九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情况、状况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二十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审计部监督。

六 内 报告制度及 处理 序

二十一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中，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机构的协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机构；合理安排相应操作人员，并由公司审计部监督。

二十二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波动分析与预测，提出应对方案，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审计部及董事会。

二十三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出现重大或出现重大时，财务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定应对措施，提出解决方案。审计部认真履行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即向董事及董事会报告。

七 外 汇 套 期 保 值 业 务 的 信 息 披 露

二十四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二十五条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或可出现重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亏损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10%且亏损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审计部、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指引》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八 则

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 、 性文件及《公司 》的有关 定执 。本制度如与日后 布的有关法律、法 、 性文件的 定不一 的，按有关法律、法 、 性文件的 定执 ，并由 事会及时修 。

二十七条 本制度 公司 事会审 之日 生效，由 事会 ，修 改时亦同。

北京利德曼生化 份有 公司

二 二六年三月